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于2025年1月2日发行完成了“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标的股票为蜀道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债券简称为“24蜀道EB”，债券代码为“13719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日止，即2025年7月3日至2028年1月2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6,932,169,419股股份，持有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79.59%。进入换股期后，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蜀道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经测算，假设本期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公司股票，换股后蜀道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期债券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债券的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